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型车发动机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原“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9日更名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发动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1】3251号），同意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万台重型车发动机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